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標準表

	項目	國一	國二	國三	
一	學費	0	0	0	學費
二	雜費	30,113	30,113	30,113	雜費
三	依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6條第2項	3,011	3,011		雜費
四	外師課程費	3,000	3,000		教務處
五	代收代辦費				
1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學務處
2	書籍費	2,154	2,236	1,530	教務處
3	冷氣使用費	500	500	500	總務處
4	冷氣維護費	200	200	200	總務處
5	平安保險費	233	233	233	學務處
6	刊物費	65	65	65	學務處
代收代辦費小計		3,252	3,334	2,628	
六	代收代付費				
1	平時課業輔導費	1,275	1,275	990	教務處
2	週六學藝活動費	980	980	980	教務處
3	自修輔導費	600	600	600	教務處
4	教材教編費	6,734	6,652	7,929	教務處
5	資訊網路費	550	550	550	圖書館
6	模擬/複習考費			400	教務處
7	英聽測驗題本費	160	160	160	教務處
8	特色課程費	300	300		教務處
代收代付費小計		10,599	10,517	11,609	
合計		49,975	49,975	44,350	

備註：

1. 依彰化縣政府114年5月9日府教國字第1140180936號函「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暨代收代辦費基準表」、112年12月29日府教國字第1120522849號『有關貴校申請113學年度附設國中部「雜費調漲10%」免除法令限制案』、114年1月2日府教國字第1130515242號『有關貴校申請114學年度附設國中部「雜費調漲10%」免除法令限制案』辦理。
2. 依本校115年1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暨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通過之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綠能午餐團膳費用每餐55元，國中部由彰化縣政府全額補助(學藝活動及寒暑假上課日除外)。
4. 交通車費參照彰化縣公車票價計算基準，並依本校油價浮動調整辦法核算。
5. 蒸飯及腳踏車停放皆為免費。